

# 以崭新的姿态迎接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春天

## 核心提示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应该深刻理解和认识民营经济在中国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彻底清除民营经济走向更加广阔舞台的制约因素，切实深化

“三个认识”、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三种权益，努力营造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的法治环境，从而以崭新的姿态迎接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春天。

欧阳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此，我们应该深刻理解和认识民营经济在中国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彻底清除民营经济走向更加广阔舞台的制约因素，切实营造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的法治环境，从而以崭新的姿态迎接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春天。

## 一、经济周期和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活力

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表明，有企业涌现才有经济繁荣。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谈到一些反映时代精神的世界名著“都是思考和研究当时当地社会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结果。”其中就包括约瑟夫·熊彼特的《经济发展理论》。熊彼特在这部著作中提出了独树一帜的创新理论，并用创新理论解释了“经济周期”的形成。他认为在繁荣中断并引起萧条的经济环境里，需要通过激发创新的活力，促进企业和企业家的集中涌现，推动经济走向新的繁荣。根据这样的规律，近些年受国际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面临着居民消费需求不够旺盛和企业家投资信心不足两大突出问题，中央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正是采取措施激发经济发展的活力，特别是激发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活力，进而推动中国经济走向新的繁荣。

中国改革的实践证明，有民营企业才有经济活力。按照苏联的计划经济模式，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就是国家所有制的统治地位以及在国有制基础上的国家计划。遵循这种国有制“一统天下”的思路，新中国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任务之后，开展了“一大二公、政企合一”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试图逐步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突破意识形态的禁锢，在走向以建立市场机制为中心任务的改革过程中，我国先后出现了“个体经济”“乡镇企业”和“外资企业”等新生事物，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经过20年的探索，1997年召开的党的十五大明确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

共同发展”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特别强调：“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从总体上看，中国经济改革的特征主要是做增量，而这些增量包括在原有的国民经济中不断地增添新的非国的经济成分。发展到现在，中国民营经济的贡献愈益显著：贡献了60%以上的GDP、50%以上的税收、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和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

从湖南的情况看，民营经济贡献了70%以上的GDP、60%以上的税收、90%以上的新增城镇劳动力就业、90%以上的新增企业数量和90%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历史的经验表明，民营经济是中国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积极因素，是湖南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激发民营经济的创新创业活力，是经济繁荣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 二、助推民营经济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思路和措施。做大做优做强民营经济，需要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助推民营经济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肩负更大的使命、承担更重的责任、发挥更大的作用、做出更大的贡献。

按照“两个毫不动摇”的原则，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不是需要优于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特殊环境，也不是需要高于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而是需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共同发展环境。具体地说：企业不需要分为三六九等，应该淡化企业分类观念，使不同所有制企业成为公平竞争的市场主体；经商不设置准入壁垒，应该清除行业和地方准入的障碍，使不同所有制企业自由地进入和退出市场领域；发展不需要特殊政策，应该树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观念，使不同所有制企业共享经济发展的优良环境。在鼓励公平竞争、自由进出和共生共享的营商环境里，民营经济发挥机制灵活的优势，将会走向更加广阔的现代化建设舞台。

助推民营经济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必须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第一，目前仍然存在市场壁垒和准入歧视的

问题，有的地方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或明或暗地设置进入障碍，具体表现为在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业以及采购指标等方面有歧视性或者附加条件。为此，必须坚决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的相关政策，各地区和各部门不得以各种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壁垒，特别是给民营企业设置进入障碍。第二，地方和行业保护主义仍然存在，特别是地方政府的各种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造成不公平竞争的环境和事实。有些地区针对特定类型企业出台财税、土地、补贴等优惠政策，从而加剧各地企业的不公平竞争，干预和扭曲市场，形成降低市场效率的负面效应。为此，必须以竞争性政策为基础完善公平竞争的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对不同类型的所有制企业做到一视同仁和平等对待，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或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助推民营经济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各级政府和干部要有所作为，真心实意当好服务员。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提出：湖南落实中央关于民营经济大政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省委、省政府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坚定不移，全省各级干部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当好“店小二”“服务员”的决心坚定不移。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机制，应该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这就要求地方政府不干预市场和企业行为，真正将自己置于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和企业发展的服务者的地位，通过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当好服务员和做好贴心服务。同时，湖南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描绘的“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变成现实，必须充分发挥民营经济的生力军作用；要把长沙建设成为全球研发中心城市，需要鼓励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同时，应该引导湖南民营企业企业家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投资数字经济和高新技术领域，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展现作为。

## 三、为民营经济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壮大发展，这是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长久之策，也是湖南经济繁荣和发展的必由之路。目前，各级政府

在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时，要深化以下三个认识。

充分认识尊重民营经济需要普遍认同，而不是权宜之计。因而加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教育和宣传，强化和巩固民营经济战略地位的认识，真正使民营企业企业家受到社会的尊重，防止空谈误国和停滞不前。

充分认识发展民营经济需要恒水长流，而不能急功近利。因而抛弃过去那种“一阵风”的工作方式，通过各级政府长期的踏实工作和诚意服务，营造和巩固发展民营经济的优良环境，从而使民营企业企业家树立起长期发展的信心。

充分认识支持民营经济需要法治保障，而不是临时的政策。因而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研究，在宪法的框架下构建发展民营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和完善有效的保障机制，以高质量的法治服务保障民营经济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具有规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可以长期地和有效地发挥作用，从而给民营企业企业家提供稳定的预期。根据中央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使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应致力于依法保障民营企业企业家以下三种权益。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产权。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需要从法治上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这是激励技术创新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目前需要加大力度保护民营中小企业的原始创新成果，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和行为保全制度。

保护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民营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各级政府和执法部门应该将民营企业家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同等对待，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同时，应该健全和完善监督执法体系，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联动性，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从而给民营企业提供公平公正和长治久安的法治预期。

(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教授、上海大学特聘教授、牛津大学高级研究员)

# 以良好政治生态 厚植高质量发展沃土

曾梦龙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良好政治生态是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基层党委必须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厚植沃土。

## 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促干部清正、敢为善为

高质量发展要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促进干部清正、敢为善为。政治铸魂强底气。蒸湘区委以《关于弘扬“四敢”精神，优化工作作风，凝聚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干事创业合力的意见》为统揽凝心铸魂，切实扛牢责任强引领，以身作则强示范、慎独慎微强敬畏、公心为民强服务、高压反腐强震慑。树好导向扬正气。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人。要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提高选人用人公认度。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立优秀干部

“发现、推荐、培养、使用、考核、奖惩、容错”全过程管理机制，把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严管厚爱提士气。坚持从严治党，严字当头抓班子带队伍。注重在基层一线、急难险重、矛盾斗争中提升干部服务群众、解决问题、推动发展本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澄清正名、诬告陷害灰名单、受处分干部重新启用制度，给敢抓敢管敢为、担难担险担责者撑腰鼓劲、提供舞台。

## 把握监督与保护的关系，让政治清明成为鲜明底色

把握监督与保护的关系，让敢闯成为地方发展的“引擎”，让政治清明成为鲜明底色。加强监督力度。抓监督要突出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强化廉洁“疫苗”接种，针对“清廉蒸湘”建设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坚持“八看八想八树”自我剖析、自我革命。明确鼓励争先创优、选树先进典型等正向激励19条和紧盯“一把手”、廉政风险标星监管等负面约束36条，形成“正向

激励+负面约束”的管理体系，将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提高监督精度。监督贵在精准、难在精准。要在抓细下沉监督、深化专项监督、延伸巡察监督、擦亮派驻监督上下功夫，以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监督防范风险、对症下药、求得实效。彰显监督温度。抓监督护廉要宽严相济、刚柔并施。严格监督的同时，要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防止形式主义、层层加码。要完善“敢闯”的保障、激发“敢闯”的活力，鼓励基层在依纪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放下包袱、放开手脚、闯出新路。

## 打造清廉政府、阳光政府、诚信政府

坚持抓制度的权威性、实效性、延续性，打造清廉政府、阳光政府、诚信政府，让企业吃下“敢干”的“定心丸”。优化制度配套。既要针对对表，又要结合实际，让制度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蒸湘区因地制宜优化政务、法治、市场、营商、生活“五大环境”，推动惠企惠民政策在蒸湘区对接配套、落地落兜。深化制度创新。以优化

服务、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健全制度“补丁”13个，出台“护航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全面创新机制、畅通渠道、优化环境。强化制度执行。强化制度刚性执行，全力深化作风建设年、招商争资年、项目建设年行动，推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以清廉党风政风引领清朗社风民风

抓廉洁文化建设“灵魂工程”，以清廉党风政风引领清朗社风民风。以廉润心，将廉洁文化和湖湘“敢为天下先”精神结合，深挖红色文化、乡土文化中的清廉元素，开展先贤尊廉、党课育廉、以案警廉、家庭助廉、阵地倡廉活动，引导干部群众廉洁修身养德，廉洁创业兴业。发挥廉洁文化传播力渗透力创造力，创建“清廉机关+清廉家庭”“清廉医院+清廉医保”综合体，实现“1+1>2”的效果。以廉托底，清风正气固本强基，全区创新创业活力迸发，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

(作者系衡阳市蒸湘区委书记)

伍玉联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既是践行法治的主力军，又是推进法治的主阵地，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担负着重要职责使命。浏阳市法院主动将司法办案融入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紧扣经营主体司法需求，把握诉前为企业治未病、诉中为企业治已病、诉后为企业防再病三个环节，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 诉前重诉源治理，为企业治未病

中医理论强调“抓前端、治未病”。司法工作“治未病”，就是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让大量涉企纠纷化于案外、止于诉前，这样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是做实靶向普法。浏阳市法院成立物业、金融、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破产纠纷等18个普法专题小组，到物业、金融、花炮、医药等行业开展点穴式调研，把准普法需求，开展靶向

#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普法，预防纠纷发生。二是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坚持能动司法，建立常态化常态化联动机制，为企业的内务管理、劳动用工、交易规范等提供精准指导。三是做优商事调解工作。深化调解工作机制，做实商事调解中心和五个商事调解工作基层工作站建设，擦亮“一心十五站”商事调解工作品牌。健全与浏阳市工商联、园区管委会、金融机构、商会等单位 and 行业协会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金融速裁庭、服务民营企业党小组的优势和作用，全域推进商事调解工作。

## 诉中抓专业审判，为企业治已病

未病先防，既病防变。诉前调解并非诉讼的前置程序，对于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则进入诉讼程序。建立专业化审判机制，切实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才能确保将“已病”治到病除。

一是强化专业审判团队建设。浏阳市法院

做优知识产权、破产、金融、建设工程、涉花炮企业等12个专业审判团队，深入推进8个执行团队建设。金融专业审判团队年均审结涉金融类案件1800余件，结案率达到97.8%，审理周期9.7天。二是强化专业培训。在邀请专家进行专题授课的同时，组织干警赴相关高校开展司法能力素质培训。三是强化专门监督。针对涉企案件审判专业性强、信息不对称的特点，开设涉企信访和不满意反映窗口，开展开放式接访，及时收集涉企案件办理过程中反映的信访问题，定期专题调度。强化“四类案件”监督，建立涉企案件监管台账，切实提升涉企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 诉后强综合帮扶，为企业防再病

涉企纠纷的实质化解不能止于诉讼，需要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判后多元综合帮扶的闭环体系，这样才能有效预防涉企纠纷再次发生或衍生诉讼发生。

##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一是抓好判后释法工作。创新判后答疑和疏导工作机制，及时为涉企案件当事人答疑解惑，对企业如何防范经营风险和诉讼风险等问题提出法律建议。同时注重类案梳理总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价值引领和行为规范作用。二是抓实司法建议工作。延伸司法职能，聚焦涉企矛盾多发、高发的案件或类案，及时向建筑、烟花、金融企业和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等发送司法建议，促进涉企案件办理多重效果的实现。三是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用活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采取“活封”“活扣”等善意执行举措，积极主动推进执行和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四是加强判后问责。建立纪检监察、审务督查和信访维稳“三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涉企案件信访投诉、涉企案件质量等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对涉企信访量、发改率、投诉率高的法官予以问责问效，通过判后问责倒逼营商环境优化。

(作者系浏阳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建平

坚持问题导向是科学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态度，也是推动事业向前发展的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增强问题意识，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在主题教育中，税务部门通过检视整改、调查研究，解决了一大批税收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应以此为契机，在不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中实现税收工作提质增效。

## 聚焦“三个对照” 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前提。对于税务部门而言，问题存在于观念理念、思想认识、工作方法和工作措施等不同层级和领域，最终表现为税收工作中的短板、瓶颈及差距。税务部门应自觉坚持“三个对照”，及时精准发现和稳妥有效解决问题。

对照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有关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查找在有效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和提升治理能力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对照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擘画的“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查找税收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

对照人民期盼。坚持人民至上，始终聚焦税收征管、执法、服务中反映强烈的事项和“急难愁盼”，查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如多推送税收风险应对任务，增加基层税务部门负担的问题；办税流程不优，增加纳税人负担的问题；政策执行口径不一，导致税收负担不公的问题。

对照“他山之石”。对于一些共性问题，要对照兄弟单位的经验做法，查找我们自身工作存在的不足。同时也要注意关注兄弟单位在一些共性事项上存在的问题，以及他们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措施，以资借鉴。

## 强化“四项措施”解决问题

存在问题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问题漠不关心、麻木不仁。解决税收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实践层面应强化“四项措施”。

台账管理，抓好落地。应将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内部督察、调研督导等各渠道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建立问题清单，按不同层次分门别类地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要明确问题整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方式及整改时限，确保发现的问题无一遗漏整改到位。应清晰合理界定整改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的任务职责，科学安排整改完成时限，有的整改事项可根据难易程度分阶段完成。

跟踪问效，持续改进。台账、清单销号不能“一销了之”，要注意适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通过多种方式跟踪问效。第一层次，通过查账系统数据、现场查看、听取基层和纳税人意见，看问题整改是否到位。第二层次，以先进单位为标杆，对照纳税人和基层的期盼，看工作是否还有更大的改进空间。第三层次，通过多渠道的调研了解，看在发展过程中是否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并持续加以改进。另外，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对以前年度税务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并已进行整改的重点问题进行系统梳理、组织“回头看”，对未彻底整改到位的事项进行纠正，防止“纸面整改”和“死灰复燃”。

举一反三，复制拓展。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除了抓好整改外，还要注意将解决问题的方法途径复制拓展到相关领域，有效防止问题重复出现，最大限度发挥以改促治的乘数效应。

注重调研，转化成果。调查研究是我党的优良传统，是发现问题的重要途径、解决问题的“钥匙”。有效开展调查研究，注意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要下功夫做好调查研究的“后半篇文章”，要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完善改进相关工作的措施、制度，并切实加以落实，使调查研究的成果及时转化为提升工作质效、推动税收事业发展的“生产力”。

事物是不断变化发展的。我们要不断加强理论武装，持续深化调查研究，精准发现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成因，积极研究解决对策并切实抓好措施落实，在不断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中将税收事业推向前进。

(作者系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 在不断发现和解决问题中提升税收工作质效

